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2928 执 3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阿瓦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住所地：阿瓦提光明中路 23-3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范志明，该信用社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宋先芝，女，汉族，1967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农民，住阿瓦提县阿依巴格乡十三大队 2 小队。

被执行人：余刚，男，汉族，1974 年 8 月 29 日出生，农民，住阿克苏市教育路 9 号胡杨佳苑 1 单元 802 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坤，男，汉族，1960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农民，住阿瓦提县三河建工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2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马占选，男，汉族，1963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农民，住阿瓦提县广大农场 1 号。

本院在执行阿瓦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宋先芝、余刚、李坤、马占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宋先芝、余刚、李坤、马占选履行本院作出的(2018)新 2928 民初 555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宋先芝、余刚、李坤、马占选未履行，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以(2018)新 2928 民初 555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宋先芝、余

刚所有的位于阿瓦提县阿依巴格乡玉斯屯克依来克村2组的1000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先芝、余刚所有的位于阿瓦提县阿依巴格乡玉斯屯克依来克村2组的1000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余 强

审 判 员 麦合木提·莫拉麦提

审 判 员 买合木提江·依来克

本卷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



书 记 员 张文全